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年度东城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设备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度东城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设备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中翔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4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5.1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翔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-09-05

